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秘书处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英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2. 英国政府还提供了一份有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民用高浓铀以及民用核燃料循环中的民用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年度拥有量的报表。
3. 按照英国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的普通照会（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及其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该照会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16/08 号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其 1997 年 12 月 1 日 001/97 号普通照会，其中附有详细说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实施有关铀管理政策的“准则”。

此外，该信函还确认了高浓铀的敏感性以及按照与对待“准则”所涵盖的铀同样的责任感来管理这种材料库存的必要性。

为履行英国根据“铀准则”所承担的每年提供有关其本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铀拥有量的资料的义务，英国政府随本照会附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拥有量。这些数字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要求列出。英国政府还随本照会附上一份有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本国民用高浓铀以及民用核燃料循环中的民用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拥有量的报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及其附件，以资通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英国代表团

[印章]

2008 年 6 月 17 日·维也纳

## 英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 国家总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吨

|  |              |         |
|--|--------------|---------|
|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 <b>103.8</b> | (102.9) |
|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 <b>1.3</b>   | (1.2)   |
|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 <b>1.9</b>   | (1.9)   |
|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 <b>1.0</b>   | (1.0)   |
| 总计   | <b>108.0</b> | (106.9) |

### 注:

|                                       |             |        |
|---------------------------------------|-------------|--------|
|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 <b>26.8</b> | (26.5) |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 <b>0.9</b>  | (0.9)  |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铀 | <b>0</b>    | (0)    |

##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 国家总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数量不足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                |           |             |
|----------------|-----------|-------------|
|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 6         | (6)         |
|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 29        | (28)        |
|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 低于 500 千克 | (低于 500 千克) |

### 注:

-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 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问题。

### 说明:

- 第 1 项: 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 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英国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

### 国家总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  |                |           |
|--|----------------|-----------|
| 1. 存放在浓缩厂的高浓铀                              | <b>0 千克</b>    | (0 千克)    |
| 2. 加工厂或其他后处理设施中的高浓铀                        | <b>357 千克</b>  | (350 千克)  |
| 3. 民用堆现场的高浓铀                               | <b>0 千克</b>    | (0 千克)    |
| 4. 民用堆现场、浓缩加工厂和后处理厂之外的一些场所（如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中的高浓铀 | <b>938 千克</b>  | (948 千克)  |
| 5. 民用堆现场已辐照的高浓铀                            | <b>10 千克</b>   | (10 千克)   |
| 6. 民用堆现场之外场所中已辐照的高浓铀                       | <b>132 千克</b>  | (132 千克)  |
| 总计   | <b>1437 千克</b> | (1441 千克) |

高浓铀的定义是铀-235 被浓缩至 20% 或更高浓度的铀

在民用核燃料循环中的民用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的年度拥有量：

**96 400 吨** (93 000 吨)<sup>#</sup>

<sup>#</sup> 精确到 100 吨